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28360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及其姊○○○分別共有之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472、787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及○○○之權利範圍分別為 73/10000、74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訴願人及○○○之權利範圍各為 1/2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訴願人父親○○於 94 年 4 月 12 日死亡後，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且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由

○○○出租予他人使用，致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，該分處乃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133641600 號函核定○○○所有系爭土地面積 9.31 平方公尺，應自 9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及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

10133641601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面積 9.2 平方公尺，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○○○及訴願人 96 年至 100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分別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147 元、2 萬 7,768 元。○○○不服，申請更正，主張系爭房屋僅有部分面積出租予他人存放物品，嗣經大安分處以 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131727000 號函復○○○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及○○○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復查業已逾期，另○○○出租系爭房屋之實際出租面積為 8.23 平方公尺，○○○所有系爭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供出租使用之面積分別為 0.36 平方公尺及 0.6 平方公尺，應自 9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 月 3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2836000 號復查決定：「申請人○○○君部分：更正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部分面積 0.36 平方公尺及 0.6 平方公尺，96 年至 100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差額地價稅計 2,901 元，其餘復

查駁回。申請人○○○君部分：復查不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102年2月6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102年3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財政部68年9月12日臺財稅第36386號函釋：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

如有不服而申請復查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規定辦理。惟納稅義務人如以郵寄申請書申請復查者，其申請復查日期是否已逾該條規定期間之認定，究以郵寄申請書之郵戳日期，抑以受理復查機關實際收文日期為準，並無明文規定。茲為維護人民權益，特規定凡納稅義務人郵寄申請書申請復查者，得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美國工作，得知遭補徵系爭土地之差額地價稅時，已有時間落差，乃委託姊姊○○○向大安分處申請更正，因久未獲該分處回復，始於101年10月29日再聯名申請復查，怎可以逾期論。另復查決定書指訴願人未依土地稅法第41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已怠忽申報之協力義務，但一般民眾怎知法律規定。又原處分機關不以系爭房屋由○○○及其子○○○自用居住之事實論，而切割論說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部分是空屋，非常不合理，訴願人沒辦法單獨處理空屋部分，因為空屋是融合在○○○的房屋內。

三、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，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申請復查，為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復依財政部68年9月12日臺財稅第36386號函釋意旨，納稅義務人對

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，如有不服而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，納稅義務人如郵寄申請書申請復查者，其申請復查日期得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。經查，大安分處101年8月31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10133641601號函及地價稅繳款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即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記載地址），繳納期間為101年9月22日起至101年10月21日止，該函及繳款書於101年9月5日送達，有

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，訴願人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（即101年10月22日）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，期間之末

日

為 101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2 月 3 日始郵寄復查申請書向原處分

機關申請復查，此有蓋印發寄郵局郵戳日期之復查申請書信封影本在卷可憑。訴願人雖主張委託○○○向該分處申請更正，並無逾期云云。惟查○○○之 101 年 9 月 30 日更正申請書，係說明其僅將系爭房屋部分空間租予他人存放物品，以維生計，並未表明有受訴願人之委託申請更正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是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2 月 3 日始提出復查之申請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顯不合法，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復查決定不予受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